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如下：

法定股本

| | | |
|----------------------|----------------|-------------------|
| | | 港元 |
| <u>2,000,000,000</u> |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u>20,000,000</u> |

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 | 港元 |
| [編纂]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總計 | <u>[編纂]</u>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且[編纂]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
|-------------|---------------------|-------------|
| | | 港元 |
| [編纂] |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 | 股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u>[編纂]</u> | 總計 | <u>[編纂]</u> |

股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該[編纂]股[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不低於25%。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完全合資格享有於[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規定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就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數目不得超過：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股 本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各節。

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將按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